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

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奋力夺取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针对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造成的直接影响和形成的主要经济指标缺口，采取强有力措施，咬定目标不动摇，坚定不移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提高复工复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分区分级施策

（一）坚决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各地疫情风险划分等级，相应调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指导各地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近期，低风险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抢时间、保进度，抓紧全面复工复产，安全恢复经济秩序；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可控恢复经济秩序。中、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尽早降低风险等级，尽早全面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县（区）政府）

（二）明确各行业复工复产重点和要求。工业要从规上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全面恢复产能、提高中小企业复工率。农业要不误农时，全力组织春耕备耕，迅速恢复生产。交通运输业要从打通“主通道”转向畅通“微循环”，全面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商贸及其他服务业要尽快有序恢复（影剧院、KTV、网吧等封闭性的人员聚集场所暂缓），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建设要从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国有大中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要开足马力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业链运行支撑。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要不失时机，抢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区）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三）推进口罩日产能千万只工程。支持企业通过挖潜改造、扩产转产、完善产业链等方式扩大口罩生产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转产或新建口罩生产线。对企业改扩建或新建口罩生产线，形成有效产能且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金分阶段进行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优先帮助口罩生产企业解决原材料、员工、资金等困难。确保2020年3月初全省口罩日产能达到1000万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完善防控物资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筹集力度，尽快实现以设区市为单位“自产自保”。省级建立紧缺原料统配与重点防控物资统调挂钩联动机制，获得紧缺原料的市县和企业按比例落实重点防控物资统调任务。省级防控物资在重点保障好国家调拨任务、抗疫一线、省重点工程及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的基础上，对部分“自产自保”确有困难的设区市，统筹给予适当支持。积极协调口罩资源，及时向社会投放，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保用工稳就业专项行动。推进开发区百万大招工活动，积极开展线上平台招聘、工业园区现场招聘和乡镇（街道）流动式招聘等多种类型的招聘。加强用工协调，对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务工人员实施组织化返岗。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用工保障相关问题。支持各地制定出台补贴性政策，引导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乡镇、村为企业提供用工对接服务。开展小微企业“千户创贷扶”行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务工人员返岗交通、疫情防控等问题，支持重点用工企业租用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馆所设立临时集中住宿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六）进一步推进交通物流畅通工程。开展交通保通保畅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在国道、省道及县乡（镇）村道路违规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站或检测站，疏通人流物流“毛细血管”。全面恢复公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等服务，加快航空、铁路、水运、港口等恢复正常运行。支持各类物流企业加强运力调配和仓储配送，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全力保障生产生活资料运输供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七）加快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钢材、砂石、水泥、商砼、砖瓦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尽快复工达产，促进电商、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尽快全面复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商超、供销企业与种植基地（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家庭农场加强产销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畅通。加强与周边省份、沿海地区产能共享对接，开展以协作生产、订单替代等形式的紧密合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运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各市、县〔区〕政府）

四、加快政策落地

（八）落实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和我省以“稳增长 20 条”为统领的“1+N”政策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配套举措，主动上门服务，推动社保减免、税费优惠、租金减免、投资补助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特别是对国家近期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阶段性减免社保、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及时跟进落实，确保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出台我省阶段性降低气价水价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

（九）落实融资政策。开展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主动服务，推动国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和我省“金融 15 条”等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加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帮助企业争取更多专项再贷款额度。用好

用足国家新增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和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利用各地“政府续贷周转金”，及时满足复工复产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还本付息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机制，强化监督指导，确保系列降准降息政策快速精准惠及企业。发挥好保险“稳定器”功能，鼓励各地出台保费补贴政策，引导保险机构推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政府）

（十）落实援企帮扶政策。开展各级领导挂点帮扶园区和企业，对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帮扶特派员全覆盖，做到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原则，帮助企业尽快享受各项惠企政策，协调解决防护物资、人员返岗、物资运输、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困难和问题。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依法依规尽快兑现。对防疫期间发生的政府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国有企业应付款等，要及时支付到位。（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一）积极推广在线办事。依托“赣服通”平台，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推进企业注册、融资、担保等业务在线办理，实现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掌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尽可能纳入网上办理。对能够全程网办的事项，引导申请人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等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二）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按照办事对象、办事流程等划分不同业务场景，以“减、并”为原则，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设计。对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积极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帮办、代办、邮递办服务，创造条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逐步健全企业政策兑现代办服务机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项目、重点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备案”方式，特事特办、快办快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十三）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全面落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切实做到周末、节假日能办事，真正实现政务服务 365 天“不打烊”。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畅通预约服务渠道，强化服务窗口值班，健全预约办事衔接机制，让企业和群众随时“约得到”“办得顺”。（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县〔区〕政府）

（十四）加强涉疫情法律服务。全面落实依法科学推进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及时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

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政府）

六、增强发展后劲

（十五）着力抓项目扩投资。抢抓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的机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强化重大项目特别是“5020”项目调度推进，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度通报，对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涉及的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要件办理一律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强化要素保障，力争尽快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梳理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力争获得更多中央财政性资金、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投资导向，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我省更多铁路、公路、机场、航运、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项目进入国家“笼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六）积极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大力实施促进商贸消费“五大行动”，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扩大我省绿色农产品、家具等特色产品线上消费，加大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政策，鼓励“本地游”“自驾游”“包车游”“家庭游”。加快培育壮大新兴消费，支持VR、5G等技术在商业、教育、文化和旅游、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发展本地生鲜配送、在线餐饮、在线教育、在线职业技能培训、远程办公、在线智慧医疗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七）全力抓招商稳外贸。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计划，大力开展“不见面”招商，加大重大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促进意向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获益。大力开展“三请三回”“三企”入赣，深入实施“三百工程”。帮助企业扩大出口，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运输补贴、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帮助受影响外经、外贸、外建等企业申报“不可抗力证明”，推广“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融资服务。大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努力实现我省外贸“不断线、不脱链、不跳水、稳份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各市、县（区）政府）

（十八）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抢抓机遇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快建设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深入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加强以赣产中药为主体的中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推进中药大科学装置创建，做大做强中医药、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新兴产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布局建设一批“5G+”智慧物流项目，积极培育无人仓、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抓好南昌VR科创城、上饶大数据科创城、鹰潭物联网研究中心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做大做强省级数字经济

试验区和试验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区〕政府）

七、营造浓厚氛围

（十九）开展监督检查。将落实“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纳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政令畅通。对通过投诉热线、明查暗访、媒体监督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由各级复工复产牵头部门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及时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并与干部考核、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等挂钩。（责任单位：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级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展示江西形象、江西作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对违规限制复工、消极应战、懒政怠政等行为进行曝光。（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县〔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跟上节奏，落细落实工作举措。要强化责任担当，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要扑下身子扎实干，深入一线抓落实。要凝神聚气同心干，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心战疫情、统筹抓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20年3月2日